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084号-ZYCXZB027

**吉林市丰满区第二实验小学校教师配餐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

招 标 人：吉林市丰满区第二实验小学校

招标代理机构：中屹宬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8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服务要求 34

第五章 合同格式书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吉林市丰满区第二实验小学校教师配餐服务项目**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项目概况

吉林市丰满区第二实验小学校教师配餐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屹宬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雾凇中路中凯家博汇37号楼15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8月28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084号-ZYCXZB027

项目名称：吉林市丰满区第二实验小学校教师配餐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4.00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营养餐配送服务，采用固定价格采购，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教师餐餐标与学生餐餐标保持一致；

服务地点：丰满区第二实验小学校校内；

服务期：一年（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执行；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1]46号） ；

（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7）《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本次招标项目的经营范围；
	2. 供应商需具备食品药品行政监督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包含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用餐配送”等；
	3. 需有食品安全量化等级应达到A级；
	4. 配备符合配送需要的封闭式食品专用运输车辆；
	5. 有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至少一名具备资质的营养指导人员（公共营养师、营养配餐员、营养指导员等）；
	6. 近三年餐饮经营过程中没有任何食品卫生安全、消防安全、中毒事件等方面的不良记录；
	7. 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8.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对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 投标人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案由：行贿），且提供查询页面无行贿记录的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10）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1. 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08月08日至2024年08月15日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0元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2024年08月28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线开标

3、开标方式：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供应商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1.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投标人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2、收到CA锁以后在“政采云”登录界面，点击CA登录-CA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CA驱动，账号绑定CA后才能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帮助。

4、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5、本次采购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同时发布。

1.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吉林市丰满区第二实验小学校

地 址：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110号

学校联系人：孙志有

学校联系方式：0432-66911606 1394324874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屹宬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雾凇中路中凯家博汇37号楼15层

联系方式：0432-6336015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光普

电　　 话：0432-63360157

#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 称：吉林市丰满区第二实验小学校地 址：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110号学校联系人：孙志有学校联系方式：0432-66911606 13943248749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中屹宬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地址：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雾凇中路中凯家博汇37号楼15层联系人：杨光普 联系电话：0432-63360157 |
| 1.1.4 | 项目名称 | 吉林市丰满区第二实验小学校教师配餐服务项目 |
| 1.1.5 | 服务地点 | 吉林市丰满区第二实验小学校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教师配餐服务 |
| 1.3.2 | 服务期 | 一年（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活动对于满足国家采购政策要求的投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相关配套的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规定的扶持政策执行；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本次招标项目的经营范围；（2）供应商需具备食品药品行政监督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包含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用餐配送”等；（3）需有食品安全量化等级应达到A级；（4）配备符合配送需要的封闭式食品专用运输车辆；（5）有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至少一名具备资质的营养指导人员（公共营养师、营养配餐员、营养指导员等）；（6）近三年餐饮经营过程中没有任何食品卫生安全、消防安全、中毒事件等方面的不良记录（7）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均将被拒绝；（8）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对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9）投标人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案由：行贿），且提供查询页面无行贿记录的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10）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人应在开标5日前将疑问电子版文件传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zhaobiaobu@jlzycx.com）注：相关疑问按上述要求递交外，还应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要求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出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文件后24小时内 |
| 1.11 | 偏离 | ☑不允许□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以补遗文件形式发送。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形式：将收到澄清的答疑文件以确认函形式发送至zhaobiaobu@jlzycx.com。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须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供应商须具备食品药品行政监督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包含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用餐配送”等
3. 食品安全量化等级应达到A级,企业需在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最新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风险量化A级单位名单内，提供相关证明及真实性承诺书；
4. 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
5. 近三年（2021年07月01至2024年06月30日）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6. 近三年（2021年至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投标人如为独立法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无任何不良信用记录，须提供查询截图证明；
9. 投标人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10. （http://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本公司行贿犯罪记录，且提供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 3.2.1 | 最高投标限价 | 营养餐配送服务，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采购，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本项目投标报价按照13元/餐，其他投标价格无效。教师餐餐标与学生餐餐标保持一致，具体餐标选定由学生家长、教师代表组成的选定小组选定。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元投标文件保证金的形式：其形式包括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者担保公司保函；账户名称:中屹宬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账 号:1620 4711 1388开 户 行:中国银行吉林市分行联系人：林铭锐 联系电话：0432-63360152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日前完成交纳，如开标前一天遇有公休日或法定节假日,应在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前一天交付到账。注：1.投标单位应在汇款时认真核对收款单位、开户行名称、账号准确无误，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否则后果自负。2.递交保函(所有形式的保函,需支持网查)的投标单位，须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日期前，将扫描件发送至zhaobiaobu@jlzycx.com）验证 |
| 3.4.2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借用他人资质，互相串通、结盟，伪造虚假业绩、人员、财务、履约情况等，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损害招标的公正性和竞争性进行投标者。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年，指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年，指2021年07月01至2024年06月30日。 |
| 3.5.4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2021年至今，指 2021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1） | 电子签字和（或）盖电子章要求 | 按系统要求签字盖章，如被授权人无法网上签字或其他无法电子签章或网上签字的情形，需将此页打印签字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 |
| 3.7.3（2） | 投标文件上传 | 1、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截止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上直接上传；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2、电子响应文件：在相应签章处签章。3、纸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使用打印、复印或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文字要清晰，语言要明确，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4、工程量清单的第一页均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及注册造价工程师专用印章。5、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和插字，若为了改正错误必须这样做时，除了按采购人书面指示进行修改的以外，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盖章或签名确认。 |
| 4.1.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08月28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年08月28日13时30分,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政采云平台上直接上传投标文件。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2、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 否□ 是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4年08月28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
| 5.2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政采云平台自动开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1人，专家4-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认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人。评标委员会推荐初步评审合格，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 7.1 | 中标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公示的其他内容：无。 |
| 7.4.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无履约担保的金额：无 |
| 8 | 电子招标投标 | □否☑是，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9.1 | 考察中标候选人 | 采购人在招投标管理机构的监督下，可以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 |
| 9.2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9.3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标法 |
| 9.5 | 招标代理费 | 收费依据：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要求。 |
| 9.7 | 付款方式 | 以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实际合同为准 |
| 9.8 | 其他要求 | 中标单位需按照丰满区要求相关税务要求，完成纳税义务。 |
| 特别提醒 | 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2、投标方应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复印件材料真实性负责，一经查实如有虚假伪造，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投标方所造成的损失。 |
| 电子标操作说明 | 本次招标实行不见面开标，具体要求如下：(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吉林市“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具体办理流程请致电当地财政局）(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4)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将于2024年08月28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5)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磋商文件份数补充说明 | 中标单位需在中标通知书领取之前到招标代理公司提交与中标文件相同的纸版投标文件3份（1正本2副本），软件制作生成的未加密及Word版电子投标文件1份，否则视为放弃中标。 |
|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修改、补充和完善正文中的相关事宜，前附表与正文如有冲突以正文为准，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不符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

## **须知表正文**

1. 适用法律：本次招标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 定义：

2.1“招标代理机构”指负责采购活动的组织工作。

2.2“采购人”指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负责采购项目的整体规划、采购需求设计和可行性论证，作为合同的需方，承担质疑答复，合同履行、验收、评价等义务。

2.3“招标内容”详见第五章《服务标准和要求》。

2.4“潜在供应商”指确认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供应商”指响应本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1.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项目答疑会和踏勘现场：本项目不举行项目答疑会但组织踏勘现场。
3. 投标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招标文件：

6.1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服务标准和要求

第六章 服务标准和要求

第七章 评标办法

附件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15天前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发布，并按照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将视所提问题具体情况的答复澄清，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答疑文件中发布。供应商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答疑文件处下载。否则，后果自负。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的书面质疑。

7.2采购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含）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将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发布向潜在供应商发出，供应商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

7.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未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自行下载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后果自负。

7.4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含）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公告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告并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向所有潜在供应商发布。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文件构成：

8.1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是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的投标资格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8.2供应商应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规定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9.1投标语言：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9.2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文件规格应采用A4幅面，打印，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为便于评标，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制作。

9.4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以及在投标、谈判、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所加盖的公章，均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9.5采购人不接受采用传真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 投标报价：

10.1投标货币：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10.2供应商应一次性报出投标货物的单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在本招标文件指定地点交货、由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的全部价格。

10.3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0.4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 投标保证金：

11.1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按照《招标公告》标明的采购人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和帐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存入）采购人帐户，并必须携带汇款银行出具的汇款（存款）凭证（进帐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财务章）参加开标会并领取收据。采购人特别声明：投标保证金必须以银行电汇、电子保函等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应从基本账户转出。银行电汇单据复印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应放入投标文件中。详见投标人须知

11.2投标保证金是为了弥补采购人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3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开标时，凡没有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1.4落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1.5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21条规定签署合同，并按第22条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1.6投标保证金将一律通过银行转帐方式退还。

11.7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做到：a.按照本须知第21条规定签订合同；b.按照本须知第22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11.8如投标保证金使用电子保函形式的，请务必仔细阅读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若因未按照文件相关规定出具的，后果自负。

1. 投标有效期：

12.1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时起90天。投标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

12.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2.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等同于合同履行期。

13.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中凡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均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手书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交）。

13.2投标文件中如有修改错漏处，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采购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4.2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对投标文件的规定一样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4.3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书做任何修改（包括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14.4从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投标（此条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投标，相关规定详见前附表）

15.密封：

15.1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投标书正本单独包封、所有副本包封到一起，正副本不得再包封。开标一览表和电子版单独封装。封口处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及地址、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等字样，并有投标全权代表的签字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封皮样式见附件。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密封，在信封上标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和邮编，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人。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要求密封、标记，采购人对于供应商的误投、错投以及提前拆封概不负责。

15.2投标文件份数：供应商应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但应骑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版3份（载体为U盘）。

15.3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中的格式和要求单独编制一份《开标一览表》，按照对投标文件同样的要求单独密封和标记，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15.4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5.5首次招标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可按本须知第19条规定办理。

15.6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将给予废标、解除合同及赔偿损失，同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15.6.1虚假的资料。

15.6.2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6.开标：（此条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投标，相关规定详见前附表）

16.1采购人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以备审查。

16.2开标会由采购人组织并主持。开标前，由监督人员和供应商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场宣布检查情况。

16.3开标时，采购人将按照供应商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交货时间、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内容。

16.4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6.5按照供应商须知第14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撤回的投标书将原封退回供应商。

16.6采购人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16.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开标记录将在开标后由监督人员和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6.7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1）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

（4）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或者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加盖公章和有效签署的；

（5）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6.8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宣布本项目废标：

（1）交货时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7.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除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标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评标：

18.1评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委派。需要设立评标委员会主任的，评标委员会主任由专家担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人。采购人只负责评标组织工作，不参加评标。

18.2审查是否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否决处理。

18.3审查供应商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招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报告吉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3）一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供应商公章的；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项目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制作非正常一致的；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售后服务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7）一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装订了标有另一家供应商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予代理人签名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8）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供应商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9）《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2号）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10）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18.4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商务（供应商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执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8.5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符合性）进行审查：

18.5.1对于商务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其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是否对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要求都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8.5.2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8.6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和保留，将作废标处理：

（1）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或者提交的文件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3）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4）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5）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方法和标准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8.7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8.8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8.9投标报价的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对商务审查、技术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供应商应按《开标一览表》的报价相应修改《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并相应修改分项报价。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其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8.10澄清：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以及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细微偏离问题，将以书面形式（澄清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集体决定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限内（在评标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投标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接受细微偏离有利于采购成功，不应因细微偏离而废标。

19.首次招标因评标过程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而否决投标，重新招标仍然出现前述情形的，以及竞争性磋商、询价项目出现前述情形的，如果采购人需求紧急需要直接变更方式采购，经采购人代表现场提出，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和评标监督人员同意，可以在评标专家、采购人代表、评标监督人员、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以及采购中心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同时在场的情况下直接变更采购方式继续采购，并按下述规定办理：

（1）采用招标方式采购项目，重新招标出现前述情形的，如果有两家供应商投标或者经评审有两家合格投标供应商，可以直接变更为两家供应商招标或者向两家供应商询价采购。

（2）采用公开招标、询价方式采购的项目，出现前述情形的，如果有两家供应商投标或者经评审由两家合格投标供应商，原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的，应当直接变更为两家供应商公开招标；原采购方式为询价的，应当直接变更为两家供应商询价采购。

（3）只有1家供应商投标，或者经评审只有1家合格供应商的，不得直接变24更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采购人需要变更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应当在否决投标后向采购办申请批准。

（4）招标失败后直接变更采购方式的项目，应当当场由评标专家、采购人代表、评标监督人员和相关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共同签署《招标失败后直接变更采购方式备忘录》。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中心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招标失败后直接变更采购方式备忘录》和评标纪要（评标报告）包采购办备案。

（5）招标失败后直接变更采购方式的条件应在采购文件中事先申明。

20.评标方法和标准：

20.1评标委员会将只对商务（供应商资格）审查和技术（符合性）审查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0.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将按下述标准评定预中标人：按评审后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0.3预中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及相关媒体上公示一个工作日，如果没有异议，预中标人确定为中标人。如果供应商对预中标结果有异议，应当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的质疑事项应当具体、明确并提供事实依据。

21.签订合同：

21.1采购人将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1.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3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中标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供应商在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预中标人（中标人）之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中标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21.4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落标人。

保密和披露：

22.1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2.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3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期限一年。

24招标代理服务费：

24.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24.2招标方按国家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

24.3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一．说明

1.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在保证吉林市丰满区第二实验小学校教师配餐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招标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项目需求，由中屹宬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制定本评标文件，内容包括本次评标的评审过程和方法。

2.定义

采购人/业主单位：吉林市丰满区第二实验小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指中屹宬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评标委员会组成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由五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0-1名，其余4-5名评委均由采购人在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从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二．评标须知

1.关于评标方案

（1）评标委员会的每位成员（简称评委）应认真地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评标方案；

（2）评委如对评标方案有异议，应在评标开始前提出。

2.关于评标纪律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关于评标责任

（1）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2）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宣读投标人名单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5.关于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三．评标原则

具体方法及流程如下：

1.收标及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收标和开标。投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唱出每个投标人、投标总价、完成时间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合适的其它内容。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做好有关记录，记录中唱出的结果由各投标人代表、公证处公证员现场确认。

2.评标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由公证处公证员现场公布结果。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表。

投标单位有任何一项不满足形式评审标准，视为未通过形式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表。

投标单位有任何一项不满足资格评审标准，视为未通过资格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表。

投标单位有任何一项不满足响应性评审标准，视为未通过响应性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详细评审表；

(2)技术部分：见详细评审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详细评审表。

2.2.3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详细评审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详细评审表；

2.2.4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均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服务含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服务时，报价给予K 1 的价格扣除（K 1 的取值为10%），即：评标价=中小型企业投标报价-中小型企业投标报价×K 1 ；

（2）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K 2 的价格扣除（K 2 的取值为2%），即：评标价=联合体投标报价-联合体投标报价×K 2 ；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本条款所称中小企业（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6）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7）本条款中（1）和（2）两种价格扣除规则不得同时适用。

2.2.5节能、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

l、对于投标人投标纳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1）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3％的价格扣除，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2）对于技术评分项目，给予技术评分得分的 3％的加分。

2、对于投标人投标纳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1）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3％的价格扣除，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2）对于技术评分项目，给予技术评分得分的 3％的加分。

3、对于投标人投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产品：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30号）文件规定执行。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自主创新产品也包含非自主创新产品的，只对纳入《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产品按上述文件的规定执行：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一）在价格评标项中，可以对自主创新产品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4％-8％幅度不等的加分。（二）在技术评标项中，可以对自主创新产品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4％-8％幅度不等的加分。

4、投标产品同时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扣除，并将上述规定的技术分加分比例叠加后计算技术分加分。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详细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正文规定的任何一种投标无效、废标、否决投标的情况；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选择重新招标，或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本评标文件包括以下评标过程中所需文件附表：

附表1 初步评审表

项目名称：吉林市丰满区第二实验小学校教师配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084号-ZYCXZB027

开标日期：2024年08月28日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投标单位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签署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原件或复印件，标书内复印件加盖公章。 |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供应商需具备食品药品行政监督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包含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用餐配送”等 |
| 食品安全风险量化 | 供应商在最新评订周期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风险量化分级管理中获得A级 |
| 食品专用运输车辆 | 配备符合配送需要的封闭式食品专用运输车辆 |
| 财务状况 | 提供近三年（2021年至2023年）公司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原件或复印件，新成立企业需提供当年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原件。标书内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至2023年的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新成立企业需提供当年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 |
| 采购政策 | 本项目专门面相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信誉要求 | 1.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2. 供应商不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财库【2016】125号；（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的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服务期限 | 满足采购人的服务期限 |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
| 投标保证金 | 有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原件，标书内附有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要求复印件清晰可见】 |
| 投标报价 | 本项目为营养餐配送服务，采用固定价格采购，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投标报价均为13元/餐，其他报价无效 |

注：1、“通过”表示该项评审标准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不通过”表示该项评审标准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该投标人初步评审合同，否则不合格。

附表2 详细评审表

项目名称：吉林市丰满区第二实验小学校教师配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084号-ZYCXZB027

开标日期：2024年08月28日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经济因素（10分） | 报价得分 | 10分 | 符合条件的有效报价得10分 |
| 商务因素（30分） | 类似业绩 | 10分 | 对近三年（2021年07月01至2024年06月30日）供应商食品配送业绩进行综合评价，每有一项计2分，最多计10分。**（应附有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发票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
|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 2分 |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500万及以上得2分。（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企业认证 | 3分 | 企业取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企业取得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企业取得HACCP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企业实力 | 3分 | 提供办公场所及营养餐加工场所1分；供应商在吉林市辖区设有仓库得2分，无不得0分。**（应附仓库照片，自有仓库场所提供产权证明，租赁仓库场所提供租赁协议及近期房租证明，且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否则不计）** |
| 2分 | 供应商有配送车辆4台及以上的得2分，有4台以下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车辆图片及证明材料原件（自有车辆提供行车证及购买发票，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协议），且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
| 项目人员 | 5分 | 针对本项目负责人员9人及以上且均持有有效的健康证，得4分，少于9人得2分，没有不得分。**（提供配送人员身份证及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 针对本项目负责人员具备营养师、健康管理师，每有一项计1分，最多计1分。（提供人员身份证、证书、社保证明、劳动合同，且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
|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 5分 | 各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相互比较，优得4-5分；良得2-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技术标评分标准（服务方案）60分 | 供餐服务方案 | 10分 | 整体方案设想、工作职能及组织运行图、人员职责与管理方案及服务规范、服务标准、考核措施、有且科学合理得7-10分；一般得4-6分；较差得1-3分；没有不得分。 |
| 食品安全保证措施 | 10分 | 在食品安全控制方案完善、合理、可行，优得7-10分；一般得4-6分；较差得1-3分；没有不得分。 |
| 人员配置方案及设备投入 | 10分 | 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专业齐全，人员持证上岗，能够最大化满足招标人需求优得4-5分；一般得2-3分；基本满足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配置情况相互比较，最大化满足招标人需求优得4-5分；一般得2-3分；基本满足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场地整合方案及卫生环境管理方案 | 10分 | 食品加工场地划分、处理等方案完善、合理、可行，优得4-5分；一般得2-3分；基本满足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等控制方案完善、合理、可行，优得4-5分；一般得2-3分；基本满足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菜谱方案 | 10分 | 提供一周菜品及营养控制方案完善、合理、可行满足用餐服务需求优得4-5分；一般得2-3分；基本满足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原材料采购管理方案和进货渠道，能够提供各种食材的质检报告，具有食材追溯机制和手段，控制方案完善、合理、可行，优得4-5分；一般得2-3分；基本满足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紧急情况处理措施 | 10 分 | 紧急情况处理措施符合实际、能够提供完善、全面、可行的措施，优得7-10分；一般得4-6分；较差得1-3分；没有不得分。 |

# 第四章 服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吉林市丰满区第二实验小学校教师配餐服务项目

二、招标编号：采购计划-[2024]-00084号-ZYCXZB027

三、配餐企业资格条件：

参照《关于加强学校学生集中用餐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吉林省中小学校校外供餐管理细则）》要求，配餐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和集体用餐配送资质；

（二）食品安全量化等级应达到A级；

（三）配备符合配送需要的封闭式食品专用运输车辆；

（四）在中国政府采购、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等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的；

（五）有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至少1名具备资质的营养指导人员（公共营养师、营养配餐员、营养指导员等）

三、采购需求：

3.1送餐方式：热链配送。

热链配送食品应在制作完成后保证时间（午休前半个小时内）保证温度送达到学生、教师手中。应采用新鲜安全的原料制作食品，当餐加工、当餐供应，食品应烧熟煮透，烹饪时食品中心温度应达到 70℃以上。烧熟后 2 小时，食品的中心温度保持在60℃以上（热藏）的，其食用时限为烧熟后 4 小时。加工制作食品应控油限盐减糖，尽量减少煎、炸等可能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烹调方式。每周油炸类、肉糜类半成品和鸡肉类制品累计不得超过 2 次，不得供应火腿肠等深加工食品。不得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不得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米面油、肉蛋奶等大宗物资和原辅材料应采购社会认可度较高的品牌产品，做到价质相符。校外供餐单位禁止采购、使用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一）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未经检验及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四）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以及消毒剂、洗涤剂等食品相关产品；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生产经营或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等产品。

在加工前应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原料，发现有前款规定情形的，不得加工或者使用。

供餐单位提供蔬菜、水果，以及按照国际惯例或者民族习惯需要提供的食品应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3.2是否进行分餐：否。

3.3使用水：供餐单位用水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采用直饮水、二次供水、自建式供水方式的应按规定开展水质检测，并取得水质检测合格报告。定期对供水设施进行检修、清洁、消毒，确保用水安全。。

3.4餐盒要求：中标企业无偿提供食品级可循环使用的保温餐盒（所有权归企业），餐盒的容积可采用1000ml-1500ml规格，材质：PP。配餐企业需提供餐盒的检测报告。

3.5餐具的存放、消毒：餐盒由配餐企业无偿消毒保存，筷子或勺由学生自带。

消毒：采用高温消毒、紫外线消毒等多种消毒方式对餐饮器具进行消毒。

存放：餐饮器具清洗消毒后，应放置专门存放餐盒、保温箱等器具的消毒库。

运输食品的车辆和配送容器具：应每天进行清洗消毒，做好相应记录并形成档案以备查验。

3.6食品检验室：配餐企业应设置食品检验室，配备相应的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具备快速检测食品原料中兽药残留、农药残留等理化指标和检验食品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等微生物指标，快速检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餐具大肠菌群等项目的能力。配餐企业应对加工制作的每批次食品进行抽样检测，检测结果应做好记录并形成档案以备查验。

3.7食品留样：配餐企业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留样，设置专用留样容器、冷藏设备，每批次提供的所有食品必须留样，留样不得不少于200g并密闭于清洁容器内，冷藏存留48小时。留样应做好记录并形成档案以备查验。

3.8配餐企业应配齐专业管理人员：具备资质的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餐饮职业经理、营养师、厨师、人力资源管理员。

3.9营养餐原则：应根据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发布的《学生餐营养指南》标准，科学设计并向学校提供学生餐每周带量食谱和营养素供给量，每餐供应的食物应包括谷薯杂豆类、蔬菜水果类、水产畜禽蛋类、奶及大豆类等 4 种食物中的3类以上;

3.10食品交接：学校安排专人负责供餐单位配送食品的接收查验：

（一）索取并留存供餐单位配送清单（出货单）；

（二）检查核对送餐人员健康证明和工作证件；检查盛装集体用餐食品容器是否有封装标识，表面是否注明加工单位、成品(烧熟)时间和食用时限；

（三）检查配送车辆是否为封闭式食品专用运输车辆，是否采取食品保温措施，检查食品容器和配送车辆的消毒记录；

（四）重点检查配送食品包装是否完整，感官性状是否正常，餐食温度、配送时间是否符合要求，配送食品是否与食谱一致，不合格食品坚决退回；

（五）填写交接单，做好各项记录。

3.11 中标单位需按照丰满区要求相关税务要求，完成纳税义务。

四、监督：

4.1配餐企业应自觉接受教育行政、市场监督、卫生健康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4.2学校组建膳食委员会，膳食委员会定期抽查用餐的质量与品种，如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给配餐企业，并要求配餐企业限期整改。

4.3学校膳食委员会定期（每学期至少1次）到配餐企业监督检查食品采购、企业管理等方面。

五、责任追究

5.1配餐企业未查验或者留存食用农产品生产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2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配餐企业采购、贮存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3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配餐企业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或者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4配餐企业未按要求留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5出现以下情况停止服务：

5.5.1.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5.5.2.违反双方合同（协议）的。

5.5.3.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处以罚款或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5.5.4.采购、加工《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食品的。

5.5.5.因企业自身原因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5.5.6.学生用餐满意度测评，每学年2次均低于80%的。

5.5.7.被政府有关部门列入黑名单或不良诚信记录的企业的。

5.5.8.食材原料采用预包装的陈化粮、转基因粮油的。

5.5.9.违反法律法规和地方规定的。

5.5.10.配餐企业转让或分包配餐的。

# 第五章 合同格式书

**合同协议条款由招标人（甲方）与中标人（乙方）结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项目具体情况共同协商后签订。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不满意，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

开标一览表

资格证明文件

服务工作方案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1）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及编号：）”的招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方（投标人名称）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和准确的。

据此函，签字人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报价为 。

2.如果我方中标，我们保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具体服务期承诺如下；

3.我方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履约责任，保证按时签定合同并于合同签字生效后立即开始依合同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5.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书和履行一切 必要手续。

6.我们对招标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投标活动。

7.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时间及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8.我们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投标保证金。

9.我们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10.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天内有效。

12.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将被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其他投标人、招标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被评定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订立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日 期：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4、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
| --- |
| **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必须按照以上格式填写并在开标时单独打印一份签字盖章、手持，否则予以废标处理。**

**4、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本投标人承诺所交纳投标保证金是从本公司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交纳的，若有虚假，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附：

银行给投标人的转账回单复印件或保函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5、开标一览表**

招标单位：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餐） | 投标保证金 | 服务期限 | 质量标准 |
|  |  |  |  |  |

投标单位（盖公章）： .

法人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注：开标一览表还应另用小信封单独密封，用于开标时唱标使用）

**说明：**

1.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格式进行填写，开标时唱标使用解密后的“开标一览表”。
2.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以及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一致。如果“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以及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

3、“开标一览表”中各个栏目都必须完整、准确填写。开标时，“开标一览表”的所有内容都不允许补充或者修改。

4、“开标一览表”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必须按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6、投标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营业执照号 |  |
| 注册资金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7、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致 （招标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你方发布的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 编号）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地点为，公司全称为，法定代表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本项目招标人所造成的损失。

我公司已经按照本项目招标人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本项目招标人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二）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服务理念、技术力量等。

**（三）公司财务状况**

提供近三年（2021年至2023年）公司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原件或复印件，新成立企业需提供当年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原件。标书内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至2023年的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新成立企业需提供当年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

**（四）信用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五）类似项目经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买方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日期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近年（2021年07月01至2024年06月30日）内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招标文件中无格式的请投标单位格式自拟依次附后）

招标文件规定的、与投标人资格审查有关的其他资料。若附其他文件， 请详列如下

（投标人不应在其投标文件中附有宣传性材料，这些材料在资格评审时将不被考虑）。

**8、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文件要求，根据“技术要求”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1. 工作方案
2. 人员配备
3. 服务体系
4. 服务保证措施
5. 优惠条件
6. 其他补充内容

（格式自拟）